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相維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643

傳真：(02)2331-7741

電子信箱：hswehu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2611428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26114285C-0-0.pdf、1126114285C-0-1.pdf、1126114285C-0-2.odt）

主旨：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」公告事項第一項業經本部於112年11月8日以環部循字第1126114285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國際間巴塞爾公約已對廢塑膠加嚴管理，各國隨之逐步調整廢塑膠輸（出）入管理規定，我國已於107年修正熱塑型廢塑膠輸入規定，惟為完善其輸出管理，與國際接軌，符合國際管理趨勢，爰修正本公告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熱塑型廢塑膠無論輸入或輸出之要件，其來源製程、材質或型態，皆應符合相關規定，以確保相關越境轉移符合巴塞爾公約管理精神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2/11/08



1120329973

有附件

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塑膠循環再生協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